

中國修改反不正當競爭法，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

作者：鍾少平、易俊

中國立法機構於 2025 年 6 月 27 日表決通過新修訂的反不正當競爭法，自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此次修訂是該法自 1993 年實施以來的第三次修改，條文數從 33 條增至 41 條，旨在順應互聯網行業的新發展，直面網路不正當競爭行為新情況新問題，進一步完善數字經濟領域公平競爭規則。

新法最為引人矚目的是第七條的修改內容，其完善了關於混淆類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規定。首先，將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響的「新媒體帳號名稱、應用程序名稱或者圖示」明確為混淆行為。為了做好與商標法的銜接，明確擅自將他人註冊商標、未註冊的馳名商標作為企業名稱中的字型大小使用，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屬於混淆行為。同時，為規範對搜索關鍵詞的使用，規定將他人商品名稱、企業名稱（包括簡稱、字型大小等）、註冊商標、未註冊的馳名商標等設置為搜索關鍵詞，引人誤認為是他人商品或者與他人存在特定聯繫的，屬於混淆行為。此外，還規定經營者不得說明他人實施混淆行為。

同樣足以引起重大關注的是新法第十三條新增的關於網路不正當競爭行為的規制。該條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演算法、技術、平台規則等，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下列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路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經營者不得以欺詐、脅迫、避開或者破壞技術管理措施等不正當方式，獲取、使用其他經營者合法持有的數據；經營者不得濫用平台規則，直接或者指使他人對其他經營者實施虛假交易、虛假評價或者惡意退貨等行為。

新法還通還過多個條款的修改，強化了平台責任與低價競爭治理。禁止強制低價銷售，平台不得強制或變相強制商家以低於成本價銷售商品。平台需建立公平競爭規則及投訴處理機制；平台發現平台內經營者違規時，必須採取處置措施並報告監管部門。

此外，本次修改還細化了傳統不正當競爭行為，其中包括：針對虛假宣傳行為，將誤導對象從消費者擴展至「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明確禁止組織虛假交易或虛假評價；針對商業詆毀行為，禁止指使他人編造虛假資訊損害競爭對手信譽，物件從「競爭對手」擴大至「其他經營者」；針對商業賄賂，新增「單位和個人不得收受賄賂」，並明確個人責任追究。

最後，新法加強了對不正當競爭行為的法律責任與監管措施。新法調整了處罰力度，提高了侵犯商業秘密、商業詆毀、網路不正當競爭行為的罰款上限，取消虛假宣傳行為的罰款下限。另外，新法還新增了監管工具，監管部門可約談違規企業負責人要求整改，同時規定對境外實施但損害中國市場競爭秩序的行為也適用本法。值得一提的是，儘管 2022 年修訂草案曾擬擴大懲罰性賠償的適用範圍，但新法仍維持其僅適用於侵犯商業秘密行為的現狀。